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 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大连市中心支行)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可在[中国人民银行互联网大连中支子网站](http://dalian.pbc.gov.cn)(dalian.pbc.gov.cn)“政务公开”专栏下载。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2年,按照《条例》的要求,大连市中心支行结合自身履职实际,整体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在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履职效果宣传、拓展公开渠道、提高公开实效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依据《金融服务指引》,在原有“两

管理、两综合、一保护”制度体系基础上，印发了《大连市存款类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报告》及《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建立了比较完备的金融机构管理与服务体系。

二是加强履职效果宣传。对外公开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金融服务报告（2013）》，全面系统地展示了2012年大连市中心支行在货币信贷、金融稳定、外汇管理、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履职成效。

三是改造综合服务大厅。进一步加强综合服务大厅管理工作，规范窗口服务行为，综合服务大厅在岗位职责、服务能力等方面有了较大提升。结合中支工作实际，重新印制了《大连中支政务公开指南》，为获取公开信息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使综合服务大厅成为人民银行政务公开、便民服务的主要场所。

四是依法办理公开申请。为方便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大连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办公室安排专人接听电话，及时受理公民和法人的咨询和申请，并严格依法办理，能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在《条例》规定的期限内均予以及时答复。

五是加强系统指导管理。大连市中心支行加强对辖内金州新区中心支行、普兰店市支行、瓦房店市支行、庄河市支行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在各支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对各支行贯彻落实《条例》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全辖人民银行系统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2012 年度，大连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机构与职责。公开了机构简介、机构领导、机构职责、内设机构及下属机构。

(二) 政策法规。公开了大连市中心支行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告。

(三) 行政许可。公开了大连市中心支行行政许可项目的依据、内容及程序。

(四) 统计数据与报告。公开了大连地区月度金融统计数据、金融运行情况、跨境人民币结算情况，大连地区季度金融市场运行情况、信贷支持经济薄弱环节情况，以及大连市中心支行年度金融服务报告。

(五)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公开了大连市中心支行及辖内各支行政府信息公开机构、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六) 履职业务信息。公开了包括货币政策信息、金融稳定信息、金融统计信息、支付结算信息、货币发行信息、经理国库信息、征信管理信息和反洗钱信息等(具体内容详见互联网子网站)。

(七) 其他有关信息。公开了金融英语考试、职工金融文化

活动、送金融知识进社区等其他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 互联网。大连市中心支行以中国人民银行互联网大连中支子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平台，按照管理权限和信息发布管理办理办法，将需要社会周知的、社会公众关注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金融业务信息在生成后及时在子网站予以公开。2012年，通过互联网子网站发布政务信息150余篇。

(二) 触摸屏。大连市中心支行通过机关办公大楼一层综合服务大厅的触摸屏公开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便于社会公众查询各类公开信息。同时，为查询时有所参考，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手册放置在触摸屏旁。

(三) 电子信息屏。2012年，大连中支集中更新了一层综合服务大厅的电子信息屏，指导前来办理业务人员在最短的时间内明确办理窗口和了解办理流程。同时，滚动播放征信、金融IC卡、国债发行、利率调整等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更好的了解人民银行的职能和经济金融政策。

(四) 宣传展架。大连市中心支行在机关办公大楼一层综合服务大厅各宣传展架上摆放各类业务宣传手册，宣传人民银行相关金融知识、各项行政许可业务操作流程及所需材料，方便前来办理业务人员取阅。2012年，累计通过宣传展架发放宣传材料8500余份，有效实现了宣传目的。

(五) 电视、报刊等主流新闻媒体。2012年，大连市中心

支行通过《金融时报》、《大连日报》、《大连晚报》、大连电视台等主流新闻媒体上宣传介绍大连市中心支行信贷政策、个人信用、国债发行、金融数据、外汇管理等业务工作 135 篇，是上一年度稿件数量的 2.14 倍，覆盖范围较往年也有进一步拓展。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2 年，大连市中心支行依法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为以信函方式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

二、申请处理情况

2012 年，大连市中心支行所受理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申请材料齐全，根据《条例》有关规定，在法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大连市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2 年，大连市中心支行没有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也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诉讼情况。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2 年，大连市中心支行没有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12 年，大连市中心支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信息公开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改善等。2013 年，大连市中心支行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入推进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采取更为有力的措施，深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方便社会公众获取大连市中心支行予以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为了方便公众对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企业贷款卡办理、年审、变更和注销，以及外汇经常项目管理等业务办理的咨询和了解，大连市中心支行特别开通了业务咨询电话，电话号码：0411-83888114。